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背景及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

2.经审核，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徐兰芝为公司总经理，危洪涛、李海全为公司副总经理，赵宇恺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独立董事：傅怀全、赵健康、周荣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